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

傳 真：(02)26531773

承辦人及電話：謝若涵(02)26531995

電子郵件信箱：sfaa0159@sfaa.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23日

發文字號：衛授家字第10708001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106年6月3日長期照顧服務法(以下稱長服法)施行後，老人福利機構提供居家服務與日間照顧服務辦理原則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考量居家式及社區式長照資源佈建需求殷切，為善用、提升既有老人福利機構服務量能，並簡政便民，同時符合法制，有關老人福利機構申請提供居家服務或日間照顧服務之處理原則如下：

(一)針對長服法施行前，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或委託於機構原設立許可範圍內(同址)辦理居家服務或日間照顧服務者，得於原許可設立範圍內以增加服務項目方式續行提供，惟應於設立許可證書載明各該服務項目及規模；如於機構原設立許可範圍外(不同址)提供服務者，得視為機構許可設立範圍之一部分，以增加服務項目方式續行提供，惟仍應於設立許可證書載明各該服務項目及規模，並將機構外提供服務之建築物範圍納入標明。

(二)針對長服法施行後，方申請於機構原設立許可範圍內(

長青福利科 收文:107/02/26



121070022134 無附件

同址)新增提供居家服務或日間照顧服務者，在總樓地板面積未擴增之情況下，得以申請增加服務項目方式辦理，並於設立許可證書載明各該服務項目及規模；如於機構原設立許可範圍外(不同址)申請新增居家服務或日間照顧服務，則應依長服法規定申請設立居家式服務類、社區式服務類，或提供居家式服務及社區式服務之綜合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辦理。

(三)有關老人福利機構具財團法人性質者，包括財團法人附設機構及獨立型財團法人機構(即機構本身即為財團法人者)2類，配合長服法第22條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以下稱長照法人條例)之施行，是類機構於長服法施行後，擬設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提供居家服務或日間照顧服務，應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3條第3款第2目規定，以該法人為申請人。

二、另考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業就身體照顧、日常生活照顧及家事服務，以及日間照顧服務訂有相關設立標準，為利整體服務推動，老人福利機構提供居家服務或日間照顧服務之設立標準，仍應與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一致，爰本部後續將配合研修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俾齊一規範。

正本：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臺北市府社會局、桃園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南市政府社會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社會局、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本部長期照顧司籌備辦公室、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2018-02-26
08:16:57
章